OCT16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L-C- 日期：2018年10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纳米技术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三项监管标准，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并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高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事项：L-C-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他或她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学者。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

A. 证据标准

代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分别满足了8 C.F.R. § 204.5(h)(3)(iv)、(v)和(vi)项下的评审、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标准。他的书面证据表明，他曾为多个期刊同行评审稿件，展示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撰写了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例如，记录显示申请人为Nanoscale Research Letters和Nanotechnology编辑了文章。此外，他对可拉伸电子学做出了具有纳米技术领域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最后，他在Scientific Reports和Nano Letters等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文章。因此，记录支持代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

事项：L-C-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他的成功是否足以证明他在其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他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他成为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表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申请人从 获得凝聚态物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随后在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他最近自2017年6月起在 担任博士后研究学者。

关于其学术文章，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他撰写了大量发表在著名专业期刊上的已发表材料。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申请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是衡量其工作对该领域影响和认可度以及这种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Google Scholar报告，反映其已发表作品从2011年至今被引用超过一千次，以及证明其文章被引用率在其领域非常高的证据。他撰写的研究文章数量及其异常高的引用率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相称，并表明他的发表记录通过“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使他脱颖而出。参见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申请人研究的影响力进一步通过独立推荐信得到证明，这些推荐信指出了他在开发碳纳米管赋能的高可拉伸电子学以及全印刷柔性和可拉伸电子学方面的原创贡献，并解释了这些进步如何显著影响了他的领域。例如， 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和神经外科教授证明，申请人的工作“ 对理解如何开发印刷电子学以实现可穿戴电子学、智能包装和软机器人领域的现实应用做出了重大贡献。 ”进一步解释说，“ [申请人]开发的可拉伸应变传感器具有包括可穿戴健康监测系统在内的应用，这是对医疗保健行业的一大福音。 ”此外， 将申请人成功制造“ 全印刷碳纳米管基可拉伸逻辑门 ”描述为可拉伸电子学应用设计中的“ 重大飞跃 ”。

。

事项：L-C-

在其支持信中，机械工程教授 指出，申请人“ 与既柔性又可拉伸的印刷电子学相关的突破性发现极大地扩展了该领域的能力，同时使我们朝着实现满足关键应用的可穿戴电子学大大迈进。 ”此外， 材料科学与工程教授 断言，申请人“ 对碳纳米管结构的研究为可拉伸电子学（如应变传感器）领域的许多后续科学家提供了基础。 ”

重要的是，我们发现记录包含充足的书面证据，支持上述独立推荐人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及其工作重要性和原创性的陈述。除了其文章被大量引用外，他还提供了证明其工作已被其他研究组织广泛利用的文件。

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人的参与情况，记录表明，申请人已收到并完成了对大量稿件的独立评审请求，这些稿件来自许多排名顶尖的专业出版物。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评审经历连同上述成就，与认定其处于其专业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相一致。参见 8 C.F.R. § 204.5(h)(2)。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其拥有的专业水平与以下认定相一致：其处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且其已记录持续获得赞誉。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2)、(3)；Kazarian，596 F.3d 第 1119-20 页。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其还证明了持续获得国内和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其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因此，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L-C-，ID# 1685631（AAO 2018年10月16日）